【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6 月 30 日

1	四 4	٠	立仁	吉	浙女	1	=	1
(單位	٠	利	室	市	T	ル)

				內 容		
	項目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大眾綜合證券	12, 185, 458	0%		1,635,759
۵.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股份有限公司	12, 100, 100	070		1,033,737
	司名稱	大眾國際租賃	535, 475	0%		63,404
		股份有限公司	303, 413	070		03,101
		眾銀財產保險			已自自有資	
		代理人股份有	3, 901	0%	本扣除	3,299
		限公司				
		眾銀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份有	183, 743	0%		67,971
		限公司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本行與各子公司	7 間資金或資本	本係為獨立運	作,若子公司,	為業務發展而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需資本挹注,本	、銀行將評估 蟄	整體資本狀況	, 及子公司業	務發展計畫,
	制或主要障礙	並遵循本國銀行	丁轉投資相關 規	見定,予以注	資支持。	
		子公司若有資金	全借貸需求,除	合其他金融	幾構取得融資	外,若向本行
		(母公司)提出資	資金融通申請,	本行亦將評	估其業務營運	週轉狀況,並
		遵循利害關係人	授信相關限額	頂規定、徵提·	十足擔保,此	為資金借貸予
		子公司之限制。	,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項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資本適足率係按照主管機關規範計算,各類風險資本計提方法為:信用風險與證券化係採標準法,作業風險係採用基本指標法,市場風險除匯率選擇權商品係採用敏感性分析法之外,皆採標準法。 本行第一類資本比率與整體資本適足率經董事會核定須分別維持於 6.5%與 9%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6%與 8%之最低水準要求。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本適足率狀況,及預估未來資本及業務發展下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以有效管理資本。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
項目	本	行	合	
块 口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 本淨額	28,852,148	25,661,672	28,852,148	25,661,67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55,955	3,971,960	3,455,955	3,971,96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1,043,338	8,399,444	11,043,338	8,399,444
自有資本合計數	43,351,441	38,033,076	43,351,441	38,033,07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11,658,103	308,968,731	311,658,103	308,968,731
作業風險	16,447,135	15,343,421	16,447,135	15,343,421
市場風險	3,460,019	4,234,546	3,460,019	4,234,54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31,565,258	328,546,698	331,565,258	328,546,698
普通股權益比率	8.70	7.81	8.70	7.81
第一類資本比率	9.74	9.02	9.74	9.02
資本適足率	13.07	11.58	13.07	11.5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308,103		32,308,103	
暴險總額	493,299,584		493,299,584	
槓桿比率	6.55		6.55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行	合	併
項目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7,890,786	25,805,739	27,890,786	25,805,739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261,061	217,568	261,061	217,568
法定盈餘公積	2,576,104	1,785,575	2,576,104	1,785,575
特別盈餘公積	24,075	24,075	24,075	24,075
累積盈虧	1,647,756	1,806,359	1,647,756	1,806,359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218,413	236,943	218,413	236,943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 列損失				
滅: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	(2,764)	(4,002)	(2,764)	(4,002)
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				
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19,384	365,445	19,384	365,445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07,869	2,356,079	2,307,869	2,356,07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		, ,		
所得稅資產	701,394	621,939	701,394	621,939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4,006		4,006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 • • •	2 - 2 - 4 - 4		2 12 1 11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8,662	363,141	268,662	363,141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				
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	167 106	511 00 <i>5</i>	167 100	511 00 <i>5</i>
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67,496	511,985	467,496	511,98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 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場				
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				
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未	本 行 合		併	
項目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	2/4 00 14	-74004	-74 00 17	274 20 14	
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					
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					
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					
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					
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28,852,148	25,661,672	28,852,148	25,661,67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2,446,452	2,795,945	2,446,452	2,795,945	
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_, ,	_,,,,,,,,,	_, , 2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1,477,000	1,688,000	1,477,000	1,688,000	
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合計數					
滅:					
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	467,496	511,985	467,496	511,985	
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07,490	311,963	407,490	311,963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					
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3,455,955	3,971,960	3,455,955	3,971,960	
第二類資本:	<u> </u>	Γ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行	合	併
項目	104年	103年	104年	10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3,740,000	5,760,000	3,740,000	5,76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0	3,500,000	7,000,000	3,5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20,898	163,414	120,898	163,41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117,433		1,117,43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 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34,993	1,023,969	934,993	1,023,969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				
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11,043,338	8,399,444	11,043,338	8,399,444
自有資本合計= (1) + (2) + (3)	43,351,441	38,033,076	43,351,441	38,033,076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	1 十 0 0 月 3 0 日		(+ 1=	利室市丁九人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718, 139	3, 718, 139	4, 256, 520	3, 718, 1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 918, 632	14, 918, 632	14, 918, 632	14, 918,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893, 874	30, 893, 874	34, 506, 501	30, 893, 87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1, 084, 933	0
應收款項-淨額	20, 152, 169	20, 152, 169	25, 121, 478	20, 152, 1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693	108, 693	108, 883	108, 693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 823, 025	268, 823, 025	268, 823, 025	268, 823, 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 171, 640	79, 171, 640	79, 241, 282	79, 171, 6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770, 433	1, 770, 433	0	1, 770, 43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212,00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 636, 956	1, 636, 956	2, 042, 166	1, 636, 9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648, 393	2, 648, 393	3, 318, 888	2, 648, 3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2, 307, 869	2, 307, 869	2, 321, 301	2, 307, 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 679, 668	1, 679, 668	1, 687, 001	1, 679, 668
其他資產-淨額	3, 806, 430	3, 806, 430	3, 895, 801	3, 806, 430
資產總計	431, 635, 921	431, 635, 921	441, 538, 411	431, 635, 92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 004, 443	11, 004, 443	11, 004, 443	11, 004, 44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005, 486	12, 005, 486	12, 107, 448	12, 005, 48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 345	3, 345	3, 345	3, 3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 568, 268	1, 568, 268	4, 726, 644	1, 568, 268
應付款項	4, 234, 062	4, 234, 062	5, 893, 696	4, 234, 0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 504	43, 504	61, 956	43, 50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32, 460, 947	332, 460, 947	331, 452, 663	332, 460, 947
應付金融債券	25, 313, 863	25, 313, 863	25, 313, 863	25, 313, 863
特別股負債	1, 635, 380	1, 635, 380	1, 635, 380	1, 635, 380
其他金融負債	7, 768, 892	7, 768, 892	10, 561, 720	7, 768, 892
負債準備	601, 906	601, 906	645, 614	601, 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 711	80, 711	80, 741	80, 711
其他負債	456, 752	456, 752	489, 028	456, 752
負債總計	397, 177, 559	397, 177, 559	403, 976, 541	397, 177, 5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27, 890, 786	27, 890, 786	27, 890, 786	27, 890, 786
普通股	27, 890, 786	27, 890, 786	27, 890, 786	27, 890, 786
特別股	0	0		0
資本公積	2, 120, 612	2, 120, 612	2, 120, 612	2, 120, 612
保留盈餘	4, 247, 935	4, 247, 935	4, 247, 935	4, 247, 935
法定盈餘公積	2, 576, 104	2, 576, 104	2, 576, 104	2, 576, 104
特別盈餘公積	24, 075		24, 075	24, 07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647, 756		1, 647, 756	1, 647, 756

【附表四之一】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負債及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負債表 104年06月30日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218, 413

(19, 384)

34, 458, 362

大眾創業投資(孫) 創業投資業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0

 0

 218,413
 218,413

 (19,384)
 (19,384)

 3,103,508

 37,561,870
 34,458,362

204, 678

201, 25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 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 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 益總額

項目名稱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431, 635, 921	431, 635, 921	441, 538, 411	431, 635, 921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大眾租賃	租賃業務	535, 475	63, 404
眾銀人代	人身保險代理	183, 743	67, 971
眾銀財代	財產保險代理	3, 901	3, 299
大眾證券	證券經紀自營商承 銷融資融券	12, 182, 762	4, 765, 120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218, 413

(19, 384)

34, 458, 362

填表說明:

-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產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率 附表四之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檢索碼 三項目 自信表 资產負债表 自信表 音点 3, 718, 139 3, 718, 139 4, 256, 520 3, 718, 1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 918, 632 14, 918, 632 14, 918, 632 14, 918,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893 874 30, 893, 874 34 506 501 30, 893, 8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 26d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n A4 n A5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30, 893, 874 30, 893, 874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附賣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0 1. 084, 933 0 20, 152, 169 20, 152, 169 25, 121, 478 20, 152, 169 應收款項-淨額 108, 693 108, 693 108, 883 108, 6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贴現及放款-淨額 268, 823, 025 268, 823, 025 268, 823, 025 268, 823, 025 273, 563, 948 273, 563, 948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 740, 923 4, 740, 923 76 1 117 439 1 117 433 Α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3, 623, 490 3, 623, 490 其他備抵呆帳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79, 171, 640 79, 171, 640 79, 241, 282 79, 171, 6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 35, 102 35, 102 計45%未實現利益) 72 0 A8 分類至交易簿者 35, 102 35, 102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0 8, 775 A9 8, 7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8, 775 8, 775 A10 17, 551 17, 551 A1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12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善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n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n A1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h 0 A1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79, 136, 53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 136, 5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n A19 260 41a 0 A2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A2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0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4 26d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56d 0 A2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0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770, 433 1, 770, 433 1,770,43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 770, 433 1, 770, 43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42, 608 442,608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42,608 442,608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85, 216 885, 216 A31 27 A32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42 A3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受限制資產-淨額 212, 00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56c A36 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37 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個體財務報告資素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率 附表四之 三項目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檢索碼 自信表 資產負債表 自信表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0 Λ A3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41h 0 A40 白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1, 636, 956 1, 636, 95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4, 452 64, 452 A4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0 16 115 16, 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6, 113 16, 113 A45 41a 32, 226 32, 22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7 A4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 0 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4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50 白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全額 41h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1, 572, 504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 572, 50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 648, 393 2, 648, 393 3, 318, 888 2, 648, 39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 307 869 2 321 301 2, 307, 869 無形資產-淨額 2, 307, 869 商譽 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 307, 869 2, 307, 869 A55 1 687 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679 668 1,679,668 1,679,668 1, 168, 989 1, 168, 98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一次扣除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1, 168, 989 1, 168, 989 A56 1 510, 679 暫時性差異 510, 679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510, 679 510,679 A59 3, 806, 430 3, 806, 430 3, 806, 430 3, 895, 801 其他資產-淨額 15 預付退休金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A60 1 其他資產 3, 806, 430 3, 806, 430 資產總計 431, 635, 921 431, 635, 921 441, 538, 411 431, 635, 92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 004, 443 11, 004, 443 11, 004, 443 11, 004, 44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 005, 486 12, 005, 486 12, 107, 448 12, 005, 48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1, 244, 00 1, 244, 000 30 \ 32 A6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 244, 000 1, 244, 00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N A65 34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 n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18 A67 0 白102年起雲毎年至少源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4, 006) A69 (4,006 10, 765, 492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 765, 492 3, 345 3, 3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3, 345 3, 345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1, 568, 268 1, 568, 268 4, 726, 644 1, 568, 268 應付款項 4, 234, 062 4, 234, 062 5, 893, 696 4, 234, 062 43, 504 43, 504 61, 9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 50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332, 460, 947 332, 460, 947 331, 452, 663 332, 460, 947 應付金融債券 25 313 863 25, 313, 863 25 313 863 25, 313, 863 25, 313, 863 25, 313, 863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 477, 000 1, 477, 000 A71 7, 000, 000 7, 000, 00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2, 496, 000 2, 496, 000 A73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___ 合併資本適足率 附表四之 三項目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檢索碼 自信表 资產負债表 自信表 黄產負債表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4, 340, 865 14, 340, 863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 35 n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n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1 635 380 1 635 380 1 635 380 1 635 380 母公司發行 1, 635, 380 1,635,38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 . 32 1, 144, 766 A79 33 1, 144, 76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6 A8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490, 614 490,61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n A8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 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屬母公司持有之資本溢額) 0 7, 768, 892 其他金融負債 7, 768, 892 7, 768, 892 10, 561, 720 負債準備 601, 906 601, 906 645, 614 601, 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 711 80, 711 80, 741 80, 711 8 0 A86 無形資產-商舉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15 0 A88 預付退休金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0 10 0 A89 一次扣除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A90 21 n 超過10%限額數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80, 711 80, 711 A92 不可抵減 456, 752 456, 752 456, 752 489, 028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397, 177, 559 403, 976, 541 397, 177, 559 397, 177, 5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27, 890, 786 27, 890, 786 27, 890, 786 27, 890, 786 股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7, 890, 786 27, 890, 786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30 \ 31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n n A95 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2, 120, 612 2, 120, 612 2, 120, 612 2, 120, 612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A96 1, 859, 551 1, 859, 551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30 . 31 A97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 301, 686 49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 301, 686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A98_1 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61, 061 261, 061 A99 4, 247, 935 4, 247, 935 4, 247, 935 4, 247, 935 保留盈餘 12 A10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13 0 A103 2 ·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0 A104 2 ·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衛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_1 56e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 26f 0 A104_2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率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附表四之 三項目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檢索碼 自信表 黄產負債表 备借表 黄產負債表 A104_3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 26g 0 4, 247, 935 4, 247, 935 A105 其他保留盈餘 2 3 218, 413 218, 413 218, 413 A10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 56b 268, 662 268, 662 A107 A10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2.764) A108_1 26e · 56e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47, 485 (47, 485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16 (19, 384 (19, 384 A109 非控制權益 3, 103, 508 A11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n 5 34 A111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34, 458, 362 34, 458, 362 37, 561, 870 34, 458, 3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1, 635, 921 431, 635, 921

埴表説明:

預期損失

附註

-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 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 器、抗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之金廳須展用。備抵呆帳投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 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 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 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7,890,786 27,890,78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508,996 4,508,996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18,413 218,413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60,413 60,413 6 付 101.11.26管理辦法學面之稿句 101,21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多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A93+A96 A99+A103+A1 04+A104_1+A 104_2+A104_ 3+A105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7,890,786 27,890,78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508,996 4,508,996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18,413 218,413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A99+A103+A1 04+A104_1+A 104_2+A104_
1 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4,508,996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A99+A103+A1 04+A104_1+A 104_2+A104_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 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 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04+A104_1+A 104_2+A104_
3 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 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O \mid VI \cap O$
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A106-A60_1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		本國不適用
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 5 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 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32,618,195 32,618,195		本項=sum(第 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7,869 2,307,869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6- A89+(A56_1- A89_1)*20%* (5-剩餘年 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764)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 14 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 除,損失應加回) 4,006 4,006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 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 藏股) 19,384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 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 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 19 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 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0%限額,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1 102 7 1 7 1 1 2 10	7. 1 1/1 1 1/2
	項目	本行	合併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 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 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 盈餘增加數	0	0		<u>· </u>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8, 662	268, 66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467, 496	467, 496			A9+A19+A29+ A34+A44(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 行應依步驟 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 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 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 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1+A108 _1
26 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 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 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 用普通股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5+A12+A17+ A22+A27+A32 +A37+A42+A4 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 數	3, 766, 047	3, 766, 047			本項=sum(第 7項:第22項, 第26項a:第 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8, 852, 148	28, 852, 148			本項=第6項- 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	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0			本項=第31項 +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 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 923, 452	3, 923, 452			A62+A71+A79 +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 資本		0			A65+A66+A74 +A75+A82+A8 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 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 923, 452	3, 923, 452			本項=第30項 +第33項+第 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	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						

(單位:新臺幣千元;%)

	Т			 月間102年1月1日至1(<u>ハキ1カ1ロ)</u>
	項目	本行	合併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 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 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 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 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467, 497	467, 497		A10+A20+A30 +A35+A45(適 用於商業銀 行;工業銀 行應依步驟 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 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 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 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引用其他第一 類資本的法定調整數	0	0		A6+A13+A18+ A23+A28+A33 +A38+A43+A4 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467, 497	467, 497		本項=sum(第 37項:第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 455, 955	3, 455, 955		本項=第36 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2, 308, 103	32, 308, 103		本項=第29項 +第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	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 000, 000	7, 000, 000		A63 +A72 +A80 +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 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3, 740, 000	3, 740, 000		A64 +A73 +A81 +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工具		0		A67+A68+A76 +A77+A84+A8 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 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 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間102年1月1日至10	777747
	項目	本行	合併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 117, 433	1, 117, 433		1. 第12項>0 ,則本項=0 2. 第12項=0 ,若第77(或 79)項>第 76(或78)項 ,則本項 =76(或78)項 ;若第 77(或79)項 <76(或78)項 ,則本項 =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1, 857, 433	11, 857, 433		本項=sum(第 46項:第48 項,第50項)
	第二類資本:法	定調整項			·X, %*****/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 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 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 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 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 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 留盈餘增加數	0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20, 898)	(120, 898)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934, 993	934, 993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 工業銀行應 依步驟二實 際展開項目 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 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1, 244	1, 244		- (A104_1 +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總合	814, 095	814, 095		本項=sum(第 52項:第56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11, 043, 338	11, 043, 338		本項=第51 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3, 351, 441	43, 351, 441		本項=第45項 +第58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過渡期	月間102年1月1日至1()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數	331, 565, 258	331, 565, 258	<u>~ w 400</u>	<u>~≖₩</u>	
	資本比率與	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 性資產比率)	8. 70%	8. 7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 74%	9. 74%	1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 07%	13.07%	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資本+保留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資 本緩衝+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 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0%	4. 0%			
65	其中:保留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資本緩衝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資本緩衝 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	同於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分類至 交易簿者)	0				A1+A8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 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29, 968	429, 968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 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117, 433	1, 117, 433			1. 當第12項 >0,則本項 =0 2. 當第12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限額	3, 895, 726	3, 895, 726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 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117, 433	1, 117, 433			本項=第76項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 的營業準備限額	1, 869, 949	1, 869, 949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	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普通股權益 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 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其他第一類 (AT1)資本工具上限	3, 923, 452	3, 923, 452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合併 101.11.26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行前 之金額	檢索碼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 681, 479	1, 681, 479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安排下,現有第二類(T2) 資本工具上限	3, 740, 000	3, 740, 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 到期而超限)	7, 260, 000	7, 260, 000		

填表說明:

-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 「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 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6. 資本組成項目公開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T	т
#	項目	第95-2期 ¹	第95-3期 ¹	第96-1期 ¹	第98-1期 ¹	第98-1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95大眾2	95大眾3		X99大眾1A	X99大眾1B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2013	G12014		G12017	G1201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九條
-	計算規範	21: 1 124	21-7017	21. 1 101	71-761/1	J- 7 G 1/h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	長期次順位債券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477百萬元	300百萬元	2,446百萬元	48百萬元	228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3	2,110百萬元	1,500百萬元	3,495百萬元	240百萬元	1,14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資本公積-特 別股認股權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5. 11. 27	95. 12. 28	96. 12. 20	99. 1. 5	99. 1. 5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05, 12, 28	無到期日	106. 1. 5	106. 1. 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u>無判期日</u> 否	否	否
10	炽恕工官機關事則似准人發行力順回權	也	音 音 会 行 日 を 会 <p< td=""><td></td><td>省</td><td>省</td></p<>		省	省
16	贖回條款4	105.11.27本行得執行提前贖回權		發行日滿十年後, 本銀行以認購價格 贖回	無	無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交割日滿一年後, 各投資人得依1:1 比例將可轉換特別 股轉換成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債息/股利		<u> </u>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五	固定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 止為年率5.5%;若本行屆 時未贖回本債券,則調高 為年率6.5%	為年率2.75%;若本	4. 0625%	3. 25%	CP+1. 7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 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 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部分自主 本行如上年度無盈餘且未 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 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 債券當年度利息,且相關 利息之利息請求權應阿時 消滅,不得累積或遞延支 付。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 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	是	發行日滿十年後仍 未贖回, 將提高 至法令許可之特別 股股息上限。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 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 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 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 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 渡期間規定	是	否	是	否	否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05.11.27本行得執行提前 贖回權。(不符合第八條第 二項第五款之規定)		本特別股就就未行剩 般財產不種 大於於於特別股,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適用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	項目	第99-1期 ¹	第99-2期 ¹	第100-1期 ¹	第101-1期 ¹	第101-2期 ¹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X99大眾2	X99大眾3	X00大眾1	01大眾1	01大眾2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2019	G12020	G12021	G12022	G12023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九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71.761/1	7-701/4	21. 1 (2).	21. 1 24.	71 171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100百萬元	424百萬元	720百萬元	480百萬元	48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3	500百萬元	2,12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負債-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9. 2. 26	99. 3. 5	100. 3. 9	101. 3. 30	101. 6. 22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原始到期日	106. 2. 26	106. 3. 5	107. 3. 9	108. 3. 30	108. 6. 22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4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0	日人或行為 展 10 / 成 17	17	17	17.	17	17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3. 50%	3. 75%	3. 00%	2. 15%	2. 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 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 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 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 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 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及利息)就本行剩餘 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 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 普通股股東,而次於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 他一般債權人(不符	本人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 財產分派之受償順序 僅優於本行特別股及 普通股股東,而次於 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 他一般債權人(不符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06月30日

_	104年00月30日					
#	項目	第101-3期 ¹	第103-1期 ¹	第103-2期 ¹	第103-3期 ¹	第104-1期 ¹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大眾3	03大眾1	03大眾2	03大眾3	04大眾1
2	發行人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或Bloomberg對私募之代碼)	G12024	G12025	G12026	G12027	G12028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第九條
	計算規範	1 1 1	.,	.,	.,,	.,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_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規定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u>銀行本另戶管研/銀行本身及管研之管格員本工具</u>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960百萬元	•		60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1,500百萬元	3,500百萬元	900百萬元	600百萬元	2,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12. 27	103. 3. 21	103. 9. 26	103. 11. 19	104. 03. 30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08. 12. 27		110. 9. 26	110.11.19	111. 03. 30
	原始到期日		110. 3. 21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贖回條款4	無	無	無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0		国户	国力	国力	田皮	日か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 90%	2. 05%	2. 00%	2. 00%	2. 0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 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 放)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發行要點並無債息 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 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 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 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 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 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 渡期間規定	是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本債券債權(各有) 養務債權(本行價順股次 大利息)派心行特別所分於股東存於股股有等 大利的所有債權人 一般所所負債第 本的所有債權 一般,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一個第九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行	合作	并
	項目	104年 6月30日		104年 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31,635,921		431,635,92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 目有關之調整	(3,944,256)		(3,944,256)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 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 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5,127,503		15,127,503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 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00,835		200,835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 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50,516,158		50,516,158	
7	其他調整	(236,577)		(236,57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93,299,584		493,299,584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行	合	併
	項 目	104年		10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不含衍生性金融				
1	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24,686,220		424,686,22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 有關之調整	(3,944,256)		(3,944,256)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不含衍生性金				
3	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20,741,964		420,741,964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6,722,632		6,722,63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 暴險額	15,117,996		15,117,99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				
6	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 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滅: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				
8	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 抵減數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1,840,627		21,840,627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 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 應付款項抵减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暴險額	200,835		200,835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T			
		本	行	合	併
	項目	104年		10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200.925		200.925	
16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200,835		200,835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67,389,915		267,389,915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216,873,757)		(216,873,757)	
10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50.516.150		50 51 6 150	
19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50,516,158		50,516,158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2,308,103		32,308,103	
	暴險總額				
21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	493,299,584		493,299,584	
	第19項之加總)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55		6.55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策略,建立適切信用風險管 理政策及流程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水準 下,追求利潤及股東價值之極大化。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風險胃納及業務利潤目標,制定 各事業處各項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限額,以為 各產品業務或資產組合之管理依據。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一)建立授信資產組合最適化管理,推動授信 風險訂價、適切之呆帳提存政策,並有效 降低授信資產組合集中度風險。
	(二) 落實獨立授信審核機制,有效執行貸放 (交易)前風險辨識與衡量,貸放(交易)後 定期覆審及資產品質監控。
	(三)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數量化能力,如強化法人金融信用評等制度與個人金融之評分卡的精確度,以增進信用風險管理量化能力,有效降低風險。
	(四)強化信用風險分散原則,評估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資產組合之品質變動趨勢,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以適時調整本行信用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風險管理之 最終責任;董事會針對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 險現況,核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 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及監督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現有授信資產組合狀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根據本行總體經營策略,審議本行風險政策及制度,監督、評估風險控管之執行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審議本行資產風險分類標準和呆帳準備提列政策,並提報董事會核議。

項目	內 容
	經營委員會(授信核決小組)
	負責審核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授信案,並提報董事會 備查。
	風險控管處
	負責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之 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管轄法金信用風險管理 部、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及債權管理 部。其負責事項如下:
	一、法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辦理法金授信案件之審核作業;研擬法金授信 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制定法金各項信用 風險限額,定期檢視及管理限額情形;監管資 產品質及提供信用報告分析;規劃及統籌法金 授信覆審事宜。
	二、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
	研擬本行個金授信策略及授信資產組合目標,增修訂授信產品之相關辦法,個金案件授信審查、徵信作業和事後追蹤管理,提供資產組合監控報告和損失評估,以動態管理授信資產品質。
	三、風險管理部:
	控管交易對手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管理衍生 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權數;計算信用風險之加 權風險性資產;綜理全行壓力測試作業。
	四、債權管理部:
	負責本行不良授信案之處理、催收與法律訴 追。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	一、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特點	每月產製法定報表與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報告,以監控信用資產品質之變動趨勢,並由法金/個金信用風險管理部彙總分析,向總經理與高階主管報告,以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政策及目標市場調整之參考。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內部評等系統
	法人金融係依「大眾銀行企業金融授信戶 信用評等辦法」評定授信戶信用評等與額 度信用評等,並依評等結果進行風險評估

及額度核定;其後亦檢視授信戶風險變

項目	內容
	化,動態調整評等等級。
	個人金融係依個別產品之評分卡進行風 險衡量,並以各評分區間及其預期損失率 作為額度核給評估。此外,亦透過獨立風 險管理部門進行模型監控與驗證,以確保 風險衡量之精確及有效性。
	(二) 風險集中度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遵循法定之授信限額規定外,另依借戶信用評等結果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並針對產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擔保授信及特定產品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類信用風險之情形與暴險部位之集中度。
	(三) 壓力測試
	為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可能變化及建立信 用風險預警機制,乃依景氣狀況適時對授 信資產組合或個案進行壓力測試(每年至 少進行二次),以偵測可能信用風險變 化,並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並將測試結果 呈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 事會,以確保相關業務執行妥適性及掌握 全行風險狀況。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擔保品管理
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 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擔保品種類、貸款成數、估價方法與重新鑑 估或市價評估之頻率及擔保覆蓋率訂有相關 管理辦法,以確保擔保品的風險抵減效果。
	二、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對金融商品交割前暴險採用徵提保證金、淨額 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合約方式,降低本行的暴 險額。
	三、外部保證
	對於部分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 企業,則透過政府核准設立之「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保證,以增加債權保障與風險抵減 效果。
	四、信用風險持續管理
	透過持續性的信用風險期中管理機制,如透過「法人金融帳戶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以掌握授信戶財務及營運之變

項目	內容
	化,或由專責之交易查核部門,監控授信戶之 風險變化,或列入應予觀察授信戶(Developing Account)檢討,適時調整暴險部位,必要時移 轉其信用風險或徵提擔保品或外部信用保 證,以規避或抵減信用風險。 五、貸後覆審機制
	依據授信戶信用評等別與產品特性,訂定本行 授信覆審準則及頻率;由獨立於業務以外之單 位定期辦理覆審作業,檢視授信戶風險變化情 形,評估信用評等妥適性,及確保授信程序被 落實執行。

【附表八】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447,373,477	24,326,818	454,288,183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447,373,477	24,326,818	454,288,183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 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 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 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70,581,263	587,14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60,39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813,296	468,51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1,317,387	6,952,832	1,557,054
零售債權	84,766,540	9,942,455	2,621,842
住宅用不動產	123,003,949		
權益證券投資	520,457		
其他資產	7,210,189		
合計	447,373,477	17,950,938	4,178,897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1. 作素風放音生來俗於加性	依據適切的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
	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建立有
	效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掌握風險
	暴險情況並追蹤風險管理改善進度,以
	有效降低銀行之作業風險,並達成銀行
	營運及管理目標。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控管流程及
	相關規範,並透過各類管理機制工具之
	推展與執行,將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落實
	至全行所有核心產品、營業活動、作業
	流程及資訊系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之風險管理決策單位,並負
	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本行董事會針對
	營運環境因素與全行整體風險現況,核
	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建立全行風險
	管理文化,健全經營體質。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評估本行之作業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
	受風險現況,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
	政策及程序,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
	成果,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全行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
	與程序,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得以
	持續有效實施。
	四、風險控管處
	轄下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及規劃全行
	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項目	內容
	五、總行一級單位及其他單位 依據風險管理部訂定之管理方法及原
	則,負責規劃、宣導及執行作業風險管 理事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衡量 本行運用作業風險事件蒐集、作業風險 與控制自評作業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管 理工具,與監控本行線型 風險控管處據此定期彙整編支 重會。 二、作業風險報告異類量特點 (一) 系統化通報等等 等國險報告等數量 等國險稅。 (一) 系統化通報等 等理系統通報作業因險事件,以及 追蹤主報,有別及 追蹤主報,有別及 追蹤主報,有別及 追蹤性評估: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 業風險與常方案之執行。 (二) 整體性評估:總行一級單位執行作 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衡量 主要業務流程之作業,所 在結果提出對應的改善方案。 (三) 定期性監控單位蒐集關鍵風
	險指標,針對本行作業風險暴險程 度進行預警或監測。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 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係採基本指標法。

	項目	內 容
進	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 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 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附表十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8,158,212	
102年度	8,959,294	
103年度	9,197,911	
合計	26,315,416	1,315,771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風險管理策略為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程度,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預算連結。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衡量交易簿市場風險暴險、計算損益,並呈報高階主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科隸屬於風險控管處,為市場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驗證交易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訂價模型與評價系統,制定市場風險限額,辨識、衡量與控制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及定期產出管理報表,呈報高階主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編製報表,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月彙整部位與損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每季並於本行董事會報告部位、損益概況。 本行使用 Kondor+與 ABS 系統,計算外匯與利率相關產品之暴險與損益。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Portfolio)內制定 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內暴險未 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 停損限額。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61,477
標準法	外匯風險(註1)	12,311
DICT 12	權益證券風險	3,014
	商品風險	
內 部 模 型	法	
合	計	276,802

註1:匯率選擇權商品自103年8月改採敏感性分析法。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項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管理策略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之策略為 調整資產配置,以最大化資本之使 用效率。
		管理流程
		本行金融市場處與法金、個金業務 單位就資產配置情形,配合全行之 經營策略與資本適足率,擬訂資產 證券化交易計畫,呈報董事會核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金融市場處、法人金融事業處、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評估資產配置、規劃發行架構、擬定交易計畫及統籌發行工作。 財務管理處: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之財務影響。 風險管理部:評估資產證券化交易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風險報告內容: 投資資產證券化產品之部位與損益。 發行證券化商品標的資產之現況評估。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業務單位、財務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於發行後檢討成本效益,作為後續是 否持續辦理資產證券化案件之評估依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_		
	項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C	杨鹏台山旧帝正上 石上	
ь.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NA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	
	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	
	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	
	及每個過程中銀行之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	
	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	
	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NA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之外部評等機構	NA
	(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	
	之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	NA
	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銀	類別	答 玄 絎 则	#5 D.1		暴險額		應計提	暴險額	應計提		h . l . l a . ch . l	未證券
行為角色別		資產類別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資本 (2)	保留或 買入 (3)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非創	銀行簿	债券擔保 受益證券	2, 199, 784	0	0	2, 199, 784	175, 983	0	0	2, 199, 784	175, 983	
始銀 行	郵 17 将	無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199, 784	0	0	2, 199, 784	175, 983	0	0	2, 199, 784	175, 983	
創始	銀行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	交易簿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199, 784	0	0	2, 199, 784	175, 983	0	0	2, 199, 784	175, 983	0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制定資金 移轉訂價制度,以期正確衡量利率風險,並 設定限額,追求淨利息收入穩定成長。風險 管理流程著重於各項產品之風險辨識與利 率風險衡量,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限額內 操作,風險報告並定期呈報高階主管。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單位,負 責擬定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各項利率風 險限額、提供監控報告予高階主管及資產負 債管理委員會,供資產負債管理單位作為調 整資產負債結構之依據。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 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銀行簿整合利率風險 與銀行簿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呈報高階主 管,並每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為確保銀行無論於正常經營環境中或壓力狀態下,均有充足之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為辨識、衡量、控制及報告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由資產負債管理與各流動性風險與口之限額管理原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單位制定流動性資產管理計畫,並以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偵知於壓力情境下資金供給無虞。計畫,確保於壓力情境下資金供給無虞。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負 責制定政策、設定流動性風險指標、衡量各 天期流動性風險缺口、執行壓力測試、監控 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提供報告予高階主管 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每日產出流動性風險缺口報表,計算各流動性風險指標之數值,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呈報高階主管,並每月將管理概況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 流程	資產負債管理單位於設定之流動性風險限 額內操作,若暴險部位觸及限額,則資產負 債管理單位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高 階主管,討論是否提高流動資產、承作衍生 性商品以調度資金、或調整內部資金移轉訂 價,以穩定資金來源,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 單位評估,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型位·利室常十九 104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未加權金額 1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1	加權後金額2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84,733,964	80,540,668	90,482,392	86,321,482			
現金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88,946,298	10,396,814	186,103,931	8,685,076			
3	穩定存款	123,419,049	3,844,089	143,797,716	4,454,454			
4	較不穩定存款	65,527,249	6,552,725	42,306,215	4,230,6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3,966,946	90,006,863	155,275,617	98,156,993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 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7	非營運存款	89,933,468	35,973,385	95,197,707	38,079,08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4,033,478	54,033,478	60,077,910	60,077,910			
9	擔保融資交易	1,508,885	477,428	4,957,154	1,577,570			
10	其他要求	250,415,282	102,410,640	250,309,169	104,022,9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 出	87,362,486	87,362,486	89,439,663	89,439,66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 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 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 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_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 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 餘額	113,854,778	12,522,712	113,963,745	12,249,30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567,706	1,567,706	1,350,689	1,350,689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47,630,312	957,736	45,555,071	983,2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584,837,411	203,291,746	596,645,871	212,442,538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	-	-	-
18	履約曝險之現金流入	35,505,254	22,479,024	41,796,244	26,843,105
19	其他現金流入	86,888,622	86,888,622	90,673,141	90,673,141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2,393,876	109,367,646	132,469,385	117,516,246
流動	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80,540,668		86,321,48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93,924,100		94,926,29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85.75		90.94

-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附表二十四】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ا حاد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至10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0,109,792	60,460,378	64,185,961	42,916,324	29,322,056	40,747,624	172,477,44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2,719,906	29,876,180	41,877,864	72,439,787	73,307,777	90,439,757	204,778,541
期距缺口	(102,610,114)	30,584,198	22,308,097	(29,523,463)	(43,985,721)	(49,692,133)	(32,301,09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A 21.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1至30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366,088	2,340,615	1,412,169	1,108,205	809,292	695,8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608,956	2,159,338	1,483,751	1,432,935	1,392,265	1,140,667	
期距缺口	(1,242,868)	181,277	(71,582)	(324,730)	(582,973)	(444,860)	